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4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08號8樓

聯絡人：陳憶文

電話：02-81616800 993

電子郵件：stacy_chen@fhtrust.com.tw

受文者：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復信經字第11400005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000545_公告.pdf)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復華人民幣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清算內容及分配方式通知，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30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0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下同)114年7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50658號函同意終止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並訂定114年9月2日為本基金之清算基準日。
- 三、本基金之清算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114年9月10日完成清算查核，各類型清算結果如下：

(一) 本基金A類型：

- 1、清算餘額總金額：人民幣4,400,174.57元。
- 2、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315,223.1單位。

3、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金額：人民幣13.95892170元。

(二) 本基金B類型：

1、清算餘額總金額：人民幣10,461,990.54元。

2、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1,253,272.9單位。

3、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金額：人民幣8.34773539元。

四、本基金清算餘額之給付，由基金保管機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9月17日以匯款方式匯入留存於本公司之約定買回匯款帳戶，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將另行寄發。

五、提供本基金各類型之ISIN code如下，並隨函檢送公告(如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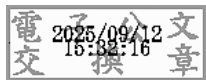
(一) 本基金A類型：TW000T2285A2。

(二) 本基金B類型：TW000T2285B0。

正本：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部、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 張偉智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復信經字第1140000544號

主旨：復華人民幣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清算內容及分配方式公告。

公告事項：

一、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30 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80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下同) 114 年 7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50658 號函同意終止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並訂定 114 年 9 月 2 日為本基金之清算基準日。

三、本基金之清算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 114 年 9 月 10 日完成清算查核，其結果如下：

(一)清算餘額總金額：人民幣 14,862,165.11 元。

(二)本基金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1,568,496.0 單位，其中包含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數為 315,223.1 單位；B 類型受益權單位數為 1,253,272.9 單位。

(三)本基金各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金額如下：A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金額為人民幣 13.95892170 元；B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金額為人民幣 8.34773539 元。

四、本基金清算餘額之給付，由基金保管機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於 114 年 9 月 17 日依受益人留存本公司之約定買回匯款帳戶，以匯款方式給付予受益人。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將另行寄發予受益人。如有疑問請洽本公司客服專線 0800-005-168 查詢。

五、特此公告。